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4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4%。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4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4%。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盛梅琴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

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请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1]100Z0120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拟对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，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确认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

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玉健、王琳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<审计报告>等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、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、《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人/年(税前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,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4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十)	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案 》	136,0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雅程、肖凯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